

通过。条例对西双版纳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编制,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废止以及相关立法活动都作了规范,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在条例的制定过程中,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参与相关论证工作,所提出的意见建议已体现在条例中。

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规范的事项属于立法法规定的立法事权范围,制定过程符合立法程序的规定,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不抵触。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情况已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建议经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后批准该条例,由西双版纳州人大常委会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条例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查。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议

(2020年7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查了《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予以批准,由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2020年5月18日迪庆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0年7

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立法准备

第三章 立法程序

第一节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二节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三节 法规的报批和公布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迪庆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完善立法程序,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性法规(以下统称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废止,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依照自治州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自治州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第四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自治州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自治州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定自治州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可以对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

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五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应当树立鲜明的价值导向,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突出地方特色,符合自治州实际。

第六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在立法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建立健全立法工作机制。

第七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依照本条例,行使审议法规案的职权。

地方性法规草案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委员会)负责统一审议,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草案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员会)负责审议。

第二章 立法准备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编制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立法规划应当在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的第一年编制完成,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上一年度年底前编制完成。

第九条 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自治州经济社会发展、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和上位法变动情况,确定立法项目,提高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和可行性。

第十条 法制委员会、民宗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社会建设和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由常务委员会分管领

导主持召开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以下统称有关委员会)和自治州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议研究后,形成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向社会公布。

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在主任会议通过前,应当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关委员会征求意见;通过后及时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条 列入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项目,有关委员会应当按照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的安排开展相关立法工作。

法制委员会、民宗委员会、社会建设和法制工作委员会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

第十二条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确需调整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向社会重新公布。

第十三条 法规草案一般由提案人组织起草。

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委员会组织起草。

起草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加,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有关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提前参与起草工作,或者根据需要听取有关法规草案起草工作的情况汇报,督促起草工作按期完成。

第十四条 起草法规草案,应当深入调查研究,通过媒体、信函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听取、征求各方面意见和建议;拟提请审议的法规案,提案人在提出法规案前,应当对其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以及法规草案规范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论证;涉及重大问题的或者与人民

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密切的法规草案,应当举行听证会。

第十五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拟提出的法规案,其内容涉及到主管部门之间职责界限不明确,或者意见分歧较大的,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负责协调,形成统一意见或者作出决定后再依法提出法规案。

第十六条 提出法规案,应当同时提交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法律依据、主要内容、需要说明的主要问题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参阅资料包括制定法规的主要依据文本、行政许可、行政事业性收费、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等的创设依据和理由、法规条文释义等。

第三章 立法程序

第一节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十七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以下简称主席团)可以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自治州人民政府和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0人以上联名,可以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八条 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规案,在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

条例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第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法规案,一般应当在会议举行30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

第二十条 列入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一条 列入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有关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二十二条 列入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或者民宗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规草案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三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或者民宗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向主席团作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四条 列入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五条 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

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六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自治州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主任会议认为该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有关委员会在收到地方性法规案后,应当对其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进行审议,提出初步审议意见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将该地方性法规案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5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对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主任会议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第二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7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二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第二次审议与第一次审议,

一般间隔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对部分修改或者调整事项单一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一次审议后交付表决。

对涉及面广,或者在立法的可行性等重大问题上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地方性法规案,需要作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进行第三次审议,也可以多次审议、搁置审议或者暂不付表决。

对地方性法规案中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由法制委员会提请主任会议决定是否由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单独表决。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有关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三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有关委员会作审议意见的报告,并提供地方性法规草案建议修改稿。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进行审议,提案人、有关委员会应当派人听取会议审议意见。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后,有关委员会应当研究并整理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与社会建设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情况交换意见,进行工作交接。

第三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第二次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

有关委员会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法制委员会和有关委员会之间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三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全体会议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后,由分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拟提请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本次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第三十三条 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案,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由有关委员会作审议意见的报告,经分组会议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作审议结果报告。

第三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第三次审议和多次审议时,法制委员会作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第三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自主任会议决定搁置审议或者暂不付表决之日起,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地方性法规案终止审议。

第三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邀请有关的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

有关委员会应当通过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多种形式征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的意见。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有关委员会应当将法规草案通过网站、报刊或者其他媒体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主任会议决定不宜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

拟提请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关委员会征求意见。

第三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分组会议审议的意见形成简报,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九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社会建设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四十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向主任会议作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一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案的,由有关委员会和民宗委员会,参照本节的规定进行审议。

第三节 法规的报批和公布

第四十二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

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法规,由常务委员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自法规通过之日起15日内,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将报请批准的书面报告、法规文本、说明和有关材料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三条 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在批准后30日内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及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迪庆日报、迪庆人大网等媒体上刊载。在常务委员会公报刊登的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法规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法规文本;法规被废止的,除由其他法规规定废止该法规的以外,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常务委员会在法规公布后10日内将公告和公布的法规文本等有关材料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报送有关材料时,应当说明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出变通的情况。

第四十四条 报请批准的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退回修改的,由有关委员会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报告,经主任会议决定,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重新报请批准。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四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立法专家顾问制度,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完善相关管理办法。

编制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或者制定、修改法规的,有关委员会应当征求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

第四十六条 法规明确要求有关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机关应当自

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四十七条 有关委员会可以自行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对法规或者法规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八条 法规的题注,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批准机关、批准日期。经过修改的法规,应当载明修改机关、修改日期、批准机关、

批准日期。

法规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重要权益或者需要做必要的实施准备工作的,从公布到施行的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

第四十九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规解释权属于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对法规的解释同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0年5月16日在迪庆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迪庆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肖 武

各位代表:

我受州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对《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2015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修正案,对完善立法体制、提高立法质量等作出了新规定,同时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根据《立法法》的规定和《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定楚雄等八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开始制定地方

性法规时间的决定》,确定迪庆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自2017年3月起,开始行使地方立法权。近年来,州人大及其常委会认真行使自治州民族立法权,逐步探索地方立法工作,建立健全立法工作机制,积极开展立法活动,制定出台了1部自治条例、8部单行条例、1部地方性法规,基本形成以自治条例为基础,单行条例为主线,生态环境保护、民族团结进步、宗教事务管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城乡建设与管理等为主要内容的地方法规体系,为推进我州经济社会发展、民族团结进步、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法制保障。